

协同创新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现实逻辑

罗贤甲

(广东财经大学 党委宣传部,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 协同创新是创新模式的一种新范式,可以为大学生创业教育提供科学方法的指导。协同创新之于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内在逻辑集中体现在创业教育深化发展的需要。整合资源实现最大效益的需要以及创业教育与协同创新理念在内涵特点上的契合性。当下的实然困境面临着各主体各自为政、各要素相对封闭和各环节衔接不畅等挑战。为此,通过明确优势互补和协同目标,强化协同理念,健全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运行机制,搭建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平台,以期大学生创业教育提供借鉴。

[关键词] 协同创新 大学生创业教育 现实逻辑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707(2018)11-0125-05

自1998年教育部制定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计划》明确提出要加强创业教育以来,创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改革理念逐步进入到我国的教育领域,其重要性逐步显现。经过20年的实践探索,尤其是近年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一国家战略的推动下,我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实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各方资源和力量整合不足等问题。本文引入协同创新理念加以分析和建构,以推动大学生创业教育向纵深发展。

一、协同创新之于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内在逻辑

协同创新之于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内在逻辑集中体现在创业教育深化发展的需要、整合资源实现最大效益的需要以及创业教育与协同创新理念在内涵特点上的契合性。

(一) 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深化发展需要协同创新

2012年,教育部、财政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来,全国高校掀起了协同创新的

理论与实践探索热潮。协同创新成为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创新之后,对高校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提出的新命题、新任务,^[1]对高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为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新的历史契机。协同创新是指某功能集群与群外环境之间既共同竞争、制约,又相互协同、受益,通过复杂的非线性关系作用,产生单个功能集群自身无法实现的整体协同效应的创新过程。^[2]国内外大量实践表明,协同创新作为一种新的创新范式,具有普适性,可以且应该应用到社会科学、社会治理领域。高校的协同创新有着丰富的内涵,涵盖高校基本职能的各个方面,不仅有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协同创新,也有人才培养、文化发展的协同创新。高校协同创新体系的建设既包括产学研大系统的协同创新,也包括高校内部各个子系统的协同创新。^[3]作为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创业教育有效融入协同创新的体系框架,探索基于协同创新的大学生创业教育机制与模式,有利于促进大学生创业教育的良性发展和跨越发展。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大学生创业教育研究”(项目编号 XDI2CJY03)阶段成果

(二) 大学生创业教育整合资源实现最大效益需要协同创新

协同创新是一种管理创新,其核心理念在于协同和合作,通过整合与互动实现资源及要素的汇聚与集成,最终实现 $1+1>2$ 的协同效应。当今社会,协同发展、创新发展的时代性特征非常突出,各行业各领域的相互联系越发深入和密切,高教系统与社会系统进行的跨领域跨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在此环境下,大学生创业教育想要取得理想成效,必须自觉顺应时代大潮,摒弃“各自为战”的旧思想而呼唤“协同创新”的新理念。在大学生创业教育中,高校是创业教育的实施者,是创新创业人才的输出者;政府是创业教育的主导者,是创业教育政策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企业(市场)是社会资金、创新创业信息、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和实践平台等创业教育资源的拥有者,是创新创业人才的使用者。这些创业教育资源和力量,通过协同创新将促进其在各主体内部和各主体之间的有效共享与流动,既能避免闲置、错配和重复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又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优化配置,进而形成效能叠加。因此,协同创新应是大学生创业教育整合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必然选择和主要依托。

(三) 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协同创新理念具有内涵特点的契合性

协同创新思想突破了传统线性、链式创新模式,呈现出非线性、多角色、开放性的多元主体互动协同特征。^[2]大学生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完善创业知识、提升创业能力为目标的教育活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对象上覆盖全体学生,在内容上涵盖多个学科,讲求高校、政府、企业(市场)等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离不开机构、平台、师资、课程、资金、信息和体制机制等要素的共同作用,涉及课堂教学、实践体验、实训实战、综合评价等多个环节,既包括创业知识体系的传授,也包括创业能力体系的构建,更强调创业知识、创业能力、创业素质的综合提升。各主体的属性和行为之间不再是简单的、被动的、单向的因果关系,而是彼此互为依托,应当存在且事实上存在人才、资金、知识、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共享与流动,既有各主体各要素之间一对一、一对多甚至多对多的

相互协作,也有各主体内部的互动互构,可以且应当贯穿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整个过程。因此,大学生创业教育在多元、开放、非线性互动协同的内涵特点上与协同创新理念高度契合。这种契合,既为协同理论在大学生创业教育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前提和可能,又对该领域提出了协同创新的现实需求和必然要求。

二、协同创新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实然困境

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协同创新,在协同创新主体、要素和环节上存在着协同自觉化、协同整体化以及协同关联化不足等困境,体现在各主体各自为政,各要素相对封闭,各环节衔接不畅等方面,制约了大学生创业教育的长效发展。

(一) 各主体各自为政,缺乏协同自觉化

思想决定行动。协同理念不确立,协同开展创业教育就缺乏思想认识基础。尽管我国大学生创业教育缘起于“缓解就业压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驱动,其形成与发展并非高校自身功能的内化过程与提升,但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能力培养始终是根本价值追求。这一根本价值追求,应贯穿于包括各参与主体在内的创业教育的全过程。然而,实践探索中存在“政府包办论”“学校包办论”“第二课堂论”等与协同创新理念相悖的论调,严重影响了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成效与发展。

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协同推进需要主体协同,主体之间在现实中却存在力量不均衡现象,缺乏协同的自觉化。一是政府的政策通常以号召性、行政化的方式推行,侧重指令性,作为平等的组织者、参与者的身份角色尚不明显。二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并不具有法律意义,并没有明文规定企业在大学生创业教育中应该作出的努力以及努力的程度,只停留在政策上的建议和呼吁。三是高校与企业间的合作也难以铺开,学校的育人目标与企业的商业目标在思维方向和价值导向上都有不同,在合作的项目和操作过程中也因理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四是高校在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目标上显得比较模糊和被动,在“创业型”人才与“就业型”人才之间很难取舍,多是在人才培养方

案中增加“创新创业”的文字表述,而少有创业教育体系的整体设计,少有在健全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长效性常态化机制上下功夫,创业教育并未真正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各环节,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大学生创业教育需要突破外力主导下的困境,打破各主体各自为政的局面,寻求基于主体内部源生力量驱动的新的合作模式。

(二) 各要素相对封闭,缺乏协同整体化

“协同创新是将各个创新主体要素进行系统优化、合作创新的过程”,^[4]不但包括各主体之间的协调一致,实现创新要素的有效汇聚与集成,而且包括各主体内部诸要素的整合与互动。创业教育的协同创新包括了人才、课程、资金和平台等要素的协同一体化。

事实上,当前主体要素间依旧相对封闭,壁垒重重。一是人才资源,重点是师资队伍的对接不顺畅。大学生创业教育对师资队伍能力的要求,既需要创业理论的讲授,也需要实践导师的指导。在创业基础理论上,高校由于学科和专业设置问题,高校内部创业理论师资队伍尚未稳定。在实践导师上,企业虽可以提供一定的实践导师资源,但与高校师资队伍的对接没有形成长效机制。二是课程资源的整合不足。高校各院系是各个学科的归属机构,而我国创业教育学科归属尚不明确,造成了教学内容、教学管理和课程设置的零散化。大学生创业教育在课程设置上,需要多学科融合,增强课程的开放性与合作性。三是创新创业资金保障体系尚未建立。资金约束是创新创业实效度的制约因素。学校内部的教学、科研、行政资源尚未整合,对大学生创业资金支持力度不足。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学校校友资源,在高校创业教育社会资金引入上,整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四是平台搭建的缺失。政府、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等,拥有大量的场地及设备资源,刚好弥补了高校在创业教育中资源的不足,但由于缺乏实质性的置换条件,一定程度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其结果是资源无法优化配置,行动无法最优同步,期待的最大化协同效应无法实现。

(三) 各环节衔接不畅,缺乏协同关联化

创业教育中各主体、各要素之间的有效联动,

需要各个环节的无缝衔接,但大学生创业教育各主体各要素之间依然疏离,多头管理者有之,缺乏权威高效的协调机构,缺乏长期性的战略筹划,缺少制度性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无法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创业教育所需的培育环节难以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不同高校之间、高校内部不同院系之间、不同行业 and 不同区域之间有效衔接和联动。

大学生创业教育各环节衔接不畅,主要体现在:一是相关政策制度的供给出现“上热下冷”现象。政府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支持大学生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由于政策文件相对分散,创业政策宣传不到位,政策解读不深刻,执行力度不足,导致相关政策制度落实难,欠缺实效度。政府在政策供给时还需要监督落实,如何打通创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完善和落实。二是学校创业教育在课堂教学到实践训练的过程中,需要对高校创业教育所属院系、教学计划、课程设计及实践活动、综合评价等进行整体统筹,形成完整连贯的教学体系。大学生创业教育课堂教学体现在创业理论传授,在理论转入实践环节,所运用的载体和平台相对单一,评价方式较为简单,尚未形成科学的创业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大部分高校在创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输出效果上存在理念和行动上的差异,育人效果不明显。三是缺少协同创新主体及要素参与大学生创业教育的保障机制。创业教育协同创新需要一个组织共同体,任一共同体本质上都是利益共同体,在不同主体利益的权衡中,需要相关机制作为保障,为共同体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三、协同创新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应然出路

协同创新视域下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发展,需要高校、政府、企业(市场)等主体明确优势互补和协同目标,强化协同理念,健全创业教育协同创新运行机制,搭建创业教育协同创新平台。

(一) 明确优势互补和协同目标,强化协同理念
优势互补和目标协同是高校、政府、企业(市

场等主体协同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基础。作为大学生创业教育的不同参与主体,高校、政府、企业(市场)虽有不同内在诉求,但实质上有着明显的优势互补性和目标一致性。其中,高校是人才和创新、创意聚集地,具有人力资本的巨大优势,希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源支持;政府具有政策供给、支付能力的巨大优势,希望通过校政企多方合作促进教育、产业与经济社会的有效对接,提升国家创新能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企业(市场)在资金、场地、实践师资和环境上有明显优势,希望通过对高校的人才和创新、创意等资源的利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研发和创新、创意落地转化,获取更大经济效益。不难看出,对创业型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是高校、政府、企业(市场)在大学生创业教育中的共同目标,各方的资源优势围绕着创业型高素质人才的培养、输出、接受、使用彰显作用,贯穿于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全过程。我们必须首先找准这一共同诉求点,明确共同的协同目标,科学把握各方的差异性需求和相对优势,强化协同理念,才能有效实现多元主体的非线性互动,达成优势互补,消除可能存在的障碍,解决资源短板和共同发展问题,形成资源和力量效能的叠加效应,推动大学生创业教育的长效发展。实践中,高校通过联合相关行业企业设立创业协会,举办创业比赛、创业策划,开设创业公益课堂,建立企业家导师队伍等,为创业教育的协同创新提供了良好借鉴。

(二) 健全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运行机制

协同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必须加强协同机制的体系化构建,建立有规范力、执行力和全方位的制度性保障。

一是健全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的法律保障机制。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法律保障机制是一个内外协同的有机整体。我们要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及科学性的法律法规体系,并进一步研究其他配套法规,为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协同推进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5]目前关于大学生创业的多为政策性规定,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不明确,缺乏完整的制度体系。政府应提高大学生创业的立法层次,同时通过法律机制调动企业等参与的热情。例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评估企业对

大学生创业教育提供的帮扶程度,以法律形式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或者补贴,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到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整个价值链条。英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就有这样的成功做法。

二是建立协同育人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利益驱动是功能集群协同创新行为的内在增长机制,高校创业教育协同创新的动力源同样也是各功能群体对自身效益最大化的追求。^[2]为保证各方协同创新的可持续性,稳固合作共赢的协同育人关系,应建立合理有效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机制,切实保障各方正当权益。在利益分享机制方面,要综合考虑各方投入的强度和实际贡献,完善分配标准,设计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可遵循“沿人才培养链条各个节点贡献的比例分配利益”的原则,调动激发参与协同育人的机构、人员的积极性;也可建立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机制,保障协同育人机构、人员的全力投入。在风险分担机制方面,协同育人各方应在合作前明确目标任务和各方责任与义务,制定考核指标,分层次、分阶段分解风险责任,使风险分担机制良性运行,确保风险可预见、可控制。^[6]只有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公平合理,才能实现协同育人的积极有效。

三是健全创业教育的联合协调机构。应成立由高校、政府、企业等主体参加的大学生创业教育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如“联合战略委员会”“联盟理事会”等,负责统筹创业教育的组织实施、规范管理工作,协调合作各方的利益和矛盾,为创业教育的协同创新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制定创业教育协同方案,包括目标内容、资金对接、师资培训、课程设计、活动指导、项目开发、监督评估等;建立和实施各方负责人、协调员联席会议等沟通协调机制,明晰各方负责人、协调员基于该协同治理机构的权责,既保证合作各方的自主性和主体性,又确保负责人、协调员在该联合协调机构职权内的自主性和主体性。在此基础上,还可以配套建立创业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联合团队。通过联合协调机构,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提升协同效应。

(三) 搭建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平台

高校之间、校企之间以及高校与其他社会组织在合作中,要提供更多的空间,为创业学生或创

业团队提供宽松的环境,延伸各类平台。如与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创业教育研究中心,与知名企业联合建立见习、实习和孵化基地等,通过搭建各类实践平台为创业教育奠定实体基础。^[7]

大学生创业教育平台的搭建需要突破高校之间的合作壁垒。当前,大学生创业教育在营造各种环境中,需要从学生主体角度,营造轻松的环境,让青年人有一定的平台空间进行交流,在自由探讨中寻找机会。很多高校积极推动对接式的校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重视青年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是创意与技术结合的有效载体。例如中关村的车库咖啡,无形中凝聚了青年人的聪明才智,很多发明创造由此产生。车库咖啡一开始主要解决创业团队见投资人难的问题,随后不断扩展业务,推行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宣传扩展等,提供一站式投融资等服务。同时,越来越多有志于创业并有创业想法的年轻人聚合在一起,比如有的有创业想法,但苦于技术局限,在这个空间中较容易找到相应的技术型人才,并进行合作探讨,组成学科交叉团队,进行产品的孵化与尝试,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近年来全国各地打造的创客空间、创意工坊都是类似的平台,致力于活跃创业、创意,促进资本对接,助推创意转化落地。

例如,浙江大学打造以大批知名浙商导师为支撑、以“求是强鹰俱乐部”学生社团为载体、以“导师带徒”为培养模式的创业教育“无边界共同体”;南阳师范学院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立中科创业学院;温州地方政府将大学生创业教育视为区域发展所需人力资源的蓄水池,将其视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的核心工程之一,积极成为创业教育产学研合作的推动者和主导者。^[8]这些都是富有开拓性的校企校政联动、搭建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同创新平台的很好探索。总之,建立跨高校、跨行业、跨区域的创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创业实践平台,将成为未来高校创业教育的新领域、新方向和新突破。^[9]

结语

协同创新是一种既可用于自然科学领域又可

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理念和方法。协同创新用于大学生创业教育对现有运行理念会形成挑战。协同创新视域下的大学生创业教育需要突破科层制管理模式,进行扁平化组织运行,争取高校与政府、企业在某种程度的平等对话。同时需着眼各主体所需,争取利益最大化,努力搭建各类平台。大学生创业教育在协同创新理念和方法的运用中,其应然与实然的关系问题一直存在,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 [1] 王丹平.注重人才培养的协同创新发展[J].中国高等教育,2013,(1).
- [2] 任泽中,陈文娟.引入协同创新理念 优化高校创业教育[J].高等教育研究,2013,(10).
- [3] 陈伟民.基于协同创新的高校创业教育机制构建[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5,(4).
- [4] 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内涵[J].科学学研究,2012,(2).
- [5] 曹青林.协同创新与高水平大学建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
- [6] 贺岚.协同创新视域下地方院校人才培养机制的构建与展望[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8).
- [7] 符惠明,朱飞,泰永和.开阔视野 探索创业教育协同创新模式[J].中国高等教育.2013,(7).
- [8] 左雪梭,夏道玉.基于区域统筹与校际合作的创业教育“四位一体”模式建构——以温州高校为例[J].创新与创业教育,2014,(1).
- [9] 陈少雄.大学生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培育策略研究——基于广东省高校的调查分析[J].教育发展研究,2014,(11).

[责任编辑 顾良艳]